



阿公的遺產

作者：臺中分署 李達柱

最近有一則社會新聞，一位八十多歲的老榮民要和剛認識二天、年紀相差三十餘歲的大陸女子結婚，他們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，戶政人員覺得事有蹊翹，怕老榮民被騙，一再勸阻，但老榮民都聽不進去，最後還是讓他們辦妥了登記，女子事後還批評戶政人員好管閒事。這則新聞讓我想起4年前辦理一位阿公欠贈與稅400餘萬元的執行案件…



阿公是贈與人，欠下贈與稅沒繳，阿公就過逝了，移送機關以阿公的繼承人，即他的配偶及孫女三人為義務人，並以阿公的遺產為執行標的，將案件移送給我們執行。

依據卷內相關資料，阿公的遺產僅有一間公寓，位於一樓且地點不錯，沒有設定抵押權，依照以往經驗，應該很容易拍賣出去。我立刻聯絡移送機關進行代辦繼承登記的程序，並發函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及指界的相關程序。

現場指界查封的那一天，我們到達阿公那間公寓大樓門口，遠遠的就聽嘈雜的聲音，一句句相互指責、謾罵、嘲諷，讓人聽起來真是刺耳、難受，原來那是阿公的配偶及孫女們在吵架，我當場出示證件並表明到場原因，請她們停止對罵並告知勿妨礙公務的執行，否則將依法究辦，對峙的氣氛才稍微緩和。

在場的另一女子出面表明，查封的房子是她承租並占有中，有訂立10年租約並經公證程序等語。語畢，老先生的孫女們又忿忿不平地對著阿嬤怒罵起來。我把她們請到一邊，問道：「看妳們不像無理的人，怎能這樣對待阿嬤呢？」

老先先的孫女氣憤地答：「我們不承認她是我的阿嬤！」接著，便淚眼婆娑地開始訴說她們之間的恩怨情仇。原來，阿公以前是一位農夫，拜田地重劃之賜，讓他變成好野人，財產也陸續移轉給子女們，因為不懂稅法，所以才被國稅局核課贈與稅。後來，阿公病了，子女們因事業繁忙，無暇照顧他，所以就請一個特別看護日夜照顧他，沒想過沒多久，老先生往生了，才發現那一個特別看護竟成了阿公配偶！平白無故多了一個沒有任何感情基礎的阿嬤，讓她們難以接受也無法諒解！

聽完她的陳述，不勝感慨，但還是得收拾起紛亂的思緒，依照法定程序進行查封程序，檢視完房屋的狀況便張貼查封公告，並告知承租人要妥善保管查封物。

回到辦公室檢視相關資料，經過與執行官討論後，歸納出幾個重點；由於這間公寓有租賃契約並經公證，實務上這種房屋很難順利拍賣出去，但是房屋的出租人是阿公的看護，如該契約經法院判決不存在，那房子拍定機會就會增加，稅額徵起的機會就有希望。於是，執行官指示進行鑑價、詢價等相關程序並通知阿公的三名孫女到辦公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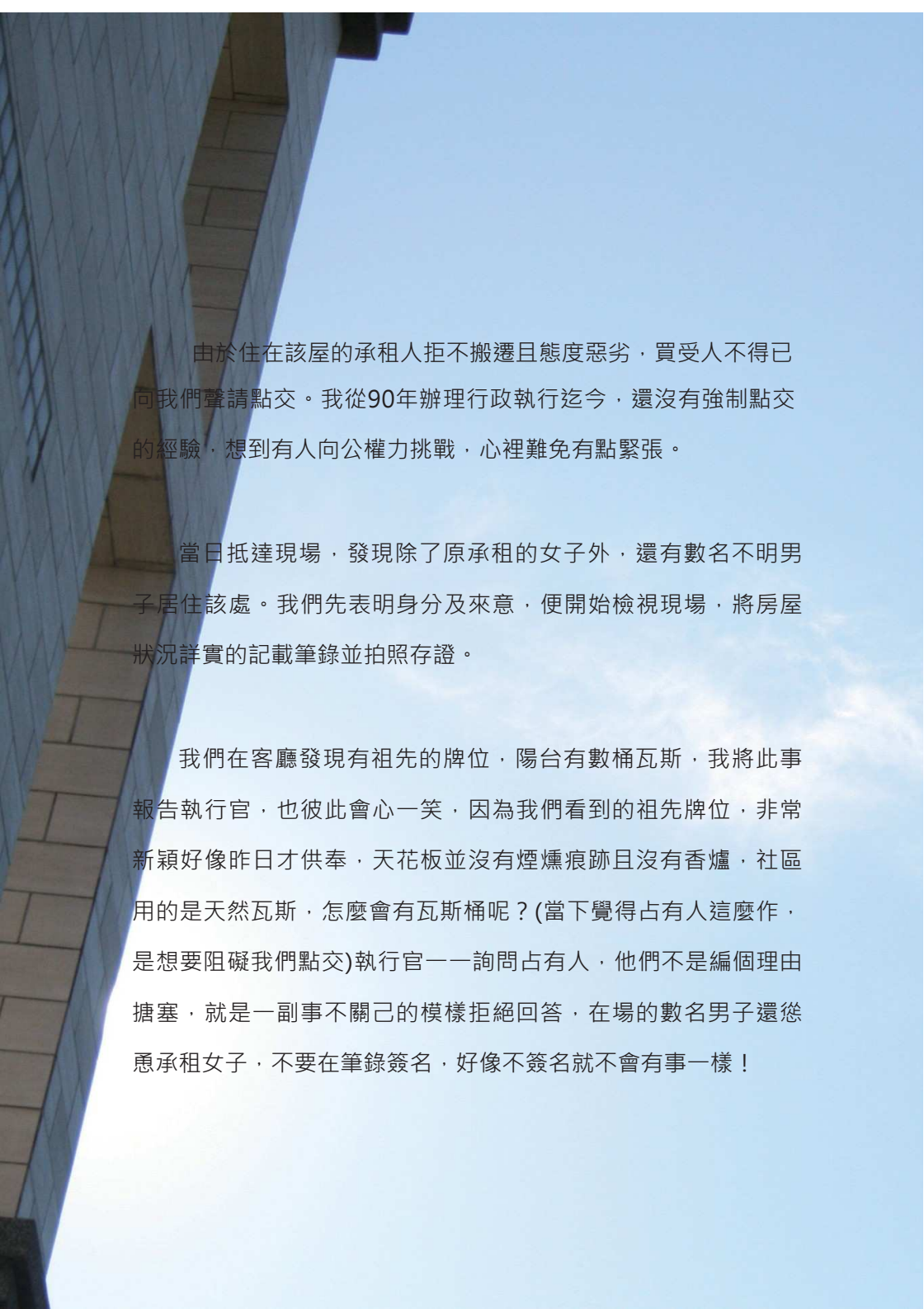
孫女們到場後，言談溫和，跟之前大聲怒罵的模樣判若二人，當談到阿公那個配偶，仍有許多怨言與不諒解，她們說道，那個看護瞞著她們，推著坐著輪椅的阿公到民間公證人那裡辦理公證結婚，擺明是趁著阿公生病，意識不清，貪圖阿公的財產所施的手段！出租阿公留下的房子也沒經過她們同意，，，

我告訴她們：「我理解你們的心情，但旁人很難評斷妳們的家務事，但如果權益受損，法院會給你們公平的審判。」我建議她們向法院提起確認租賃契約不存在之訴訟，她們欣然地答應了。

在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時，我們把就阿公的房子現在被占有使用的狀況，以及關於租約的訴訟情形，明確記載於拍賣公告上。果然如我們所料，阿公的房子無人應買。

然而，就在要進行第二次拍賣時，阿公的孫女們獲得租賃契約不存在的確定勝訴判決，終於順利讓阿公的房子賣出，而且因多人競標，使得拍賣的價格高於於欠稅金額，也就是說，不但欠稅可以全部清償，阿公的繼承人還可以領回多餘的錢呢！看著阿公的配偶、孫女們，帶著歡喜和諧的心情，一起來領回分配款，原以為這個案件有了美好的結局。沒想到，考驗還在後頭...





由於住在該屋的承租人拒不搬遷且態度惡劣，買受人不得已向我們聲請點交。我從90年辦理行政執行迄今，還沒有強制點交的經驗，想到有人向公權力挑戰，心裡難免有點緊張。

當日抵達現場，發現除了原承租的女子外，還有數名不明男子居住該處。我們先表明身分及來意，便開始檢視現場，將房屋狀況詳實的記載筆錄並拍照存證。

我們在客廳發現有祖先的牌位，陽台有數桶瓦斯，我將此事報告執行官，也彼此會心一笑，因為我們看到的祖先牌位，非常新穎好像昨日才供奉，天花板並沒有煙燻痕跡且沒有香爐，社區用的是天然瓦斯，怎麼會有瓦斯桶呢？(當下覺得占有人這麼作，是想要阻礙我們點交)執行官一一詢問占有人，他們不是編個理由搪塞，就是一副事不關己的模樣拒絕回答，在場的數名男子還慫恿承租女子，不要在筆錄簽名，好像不簽名就不會有事一樣！

執行官為解僵局，指示我將房屋的現況拍照存證，並警告在場人不得有任何毀損之行為，告知占有人要妥善保管查封物，如有損壞，將依法就辦；另電洽管區警員到場協助，當場訂定點交期日。

而我一輩子都不會忘記，當我向所有在場的人朗讀履勘筆錄時的情境。現場鴉雀無聲，只有我朗誦筆錄的聲音，那聲音在阿公的屋子裡迴盪著…而當時我內心澎湃，無畏也無懼。

執行官為讓房屋能夠順利點交，回到辦公室後，立刻發函請自來水公司、電力公司、瓦斯公司於點交期日派員到場協助，必要時，斷水、斷電、斷瓦斯，並請警察機關派警員協助安全維護，另通知拍定人請好鎖匠，且同時將點交的公文副本通知占有人、社區管理委員會，讓他們有心理準備，同時也彰顯我們執行的決心。

點交期日當天，自來水公司、電力公司、瓦斯公司，警察機關均派員到場協助，所有人員到達時，管理員告訴我們說：『他們半夜時就搬走了…』我請鎖匠開啟門鎖，先由警員先引導後進入屋內，確認占有人已離開，在檢視房屋狀況的當中，發現客廳已無原來的祖先牌位，陽台的瓦斯也只剩空桶，於是，我們順利完成了點交程序。

這個案件使我學習到許多寶貴的執行經驗。行政執行最終的目的乃有效維護國家債權，實現社會的公平正義，只要我們堅持這最後這一道防線，秉持著不卑不亢的精神，相信一切困難都可以迎刃而解。我們要不斷的充實本質學能，增進執行技巧，善用執行手段與工具，才能讓那些拒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人，無法脫免義務。有時候，當夜深人靜時，回憶起那幕大聲朗讀筆錄時的情境時，我的腦海裡仍深起漣漪，內心的迴盪，久久才能平復，我相信，那就是『正義的聲音』。